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581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/13-14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逃犯(捷克共和國)令》 (201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1月8日 2013年12月13日
(2)	《2013年〈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〉 (修訂附表16)令》(2013年第182 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12月13日
(3)	《2013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 全)規例(修訂附表)令》(2013年 第183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12月13日
(4)	《2013年進出口(一般)規例(修 訂附表7)(第2號)公告》(2013年 第198號法律公告)	2013年12月13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8日及22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研究第(1)項，以及第(2)及(3)項附屬法例。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於內務委員會2013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3年12月30日向議員分別發出立法會CB(2)583/13-14及CB(1)599/13-14號文件，藉以提交書面報告。

4. 至於第(4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項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13年12月30日

J:\cb2\HC\2013-14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8-(140108)c.doc